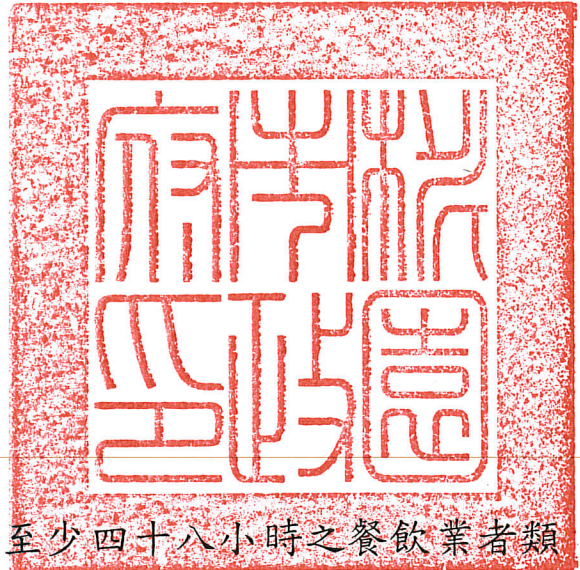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管字第109000533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應冷藏留樣所提供餐飲至少四十八小時之餐飲業者類別及規模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(下稱本自治條例)第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餐飲業者類別：

- (一)校園自設廚者。
- (二)學校供餐團膳業者。

二、冷藏留樣方式：

(一)食品檢體留樣量：採餐盒供餐者，應保留完整餐盒樣本至少一份；非採餐盒供餐者，應各採一份菜餚拼成完整餐食樣本至少一份。以上留樣總量均應至少保留三百公克以上為原則。

(二)留樣方式：保留樣本應標示日期、餐別，置於攝氏七度以下至凍結點以上，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，以備查驗。

三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者，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條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停業一定期間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